

法國巴黎人壽 優享人生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計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身故保險金、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核准文號：民國111年12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66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保證身故保險金、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核准文號：民國111年12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66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相關警語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本商品投資標的當年度的配息可能被列為保戶當年度的所得課稅，謹提醒保戶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
5.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7. 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10.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
11.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12.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法國巴黎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員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4.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DM Code : 2025.01版
優享人生 第1頁/共8頁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 慧 好 夥 伴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由台新銀行為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6.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條款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之可借金額上限依據各保單條款約定，借款利率則以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7.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9.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10.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11. 本商品連結標的有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12. 本商品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法國巴黎人壽核保、保全、理賠作業規定等實際情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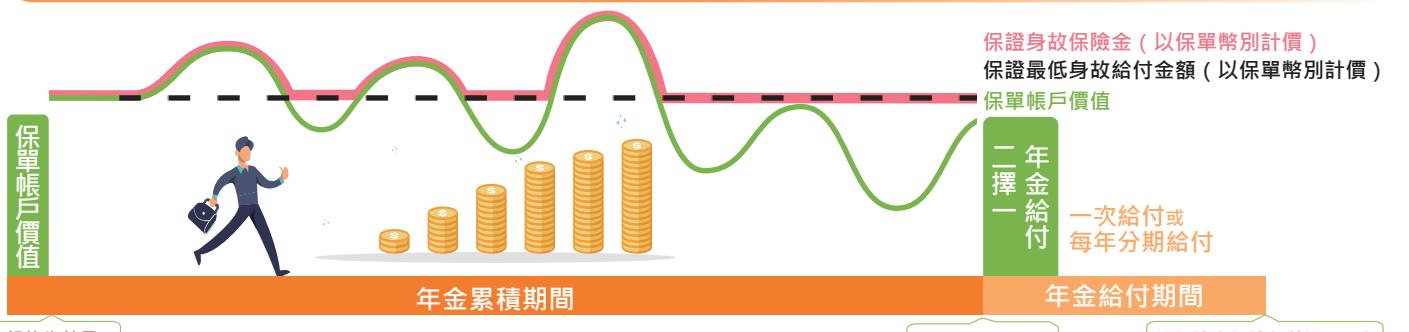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台新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
 - (1)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2)「優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保單運作流程



- * 保證身故保險金：依照條款約定之計算方式，以不包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兩者之較大值，另外加上貨幣帳戶價值後之金額作為保證身故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參本簡介「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 * 若被保險人身故及通知法國巴黎人壽，均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前者，保證身故保險金給付以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其大。
- * 若被保險人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則保險公司給付尚未支領的年金餘額，並無保證身故保險金，實際金額有可能低於您所繳的保險費。
- *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繳交之金額，根據保單條款約定計算為等值美元之總額。無論台幣或美金保單，若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法國巴黎人壽依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保單條款約定之比例減少，最低減少至零為止：(一) 部分提領：「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二)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投資帳戶情境變更範例

情境1 35歲男性，全期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0.0066%/月

投保年齡 35~54 歲

投保年齡 35 歲

累積型投資帳戶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95 歲

情境2 35歲男性，投保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保險年齡55歲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0.0088%/月

投保年齡 35 歲

55 歲

年金給付期間

95 歲

累積型投資帳戶 撥回型投資帳戶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情境1 55歲男性，投保時選擇全期皆為『累積型投資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0.0225%/月

投保年齡 55 歲以上

投保年齡 55 歲

年金給付期間

95 歲

累積型投資帳戶
年金累積期間



情境2 55歲男性，投保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保險年齡60歲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0.0467%/月

投保年齡 55 歲

60 歲

年金給付期間

95 歲

累積型投資帳戶 撇回型投資帳戶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情境3 55歲男性，投保時選擇全期皆為『撥回型投資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0.0560%/月

投保年齡 55 歲

年金給付期間

95 歲

撥回型投資帳戶
年金累積期間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請參閱法國巴黎人壽商品說明書及條款。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投保年齡35~70歲
家庭衝刺期



累積型

年金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 投保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投保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35~39 | 0.0066% | 0.0032% | 55~59 | 0.0225% | 0.0141% |
| 40~44 | 0.0091% | 0.0049% | 60~64 | 0.0291% | 0.0191% |
| 45~49 | 0.0125% | 0.0072% | 65~69 | 0.0283% | 0.0191% |
| 50~54 | 0.0170% | 0.0104% | 70 | 0.0350% | 0.0241% |

投保年齡55~70歲
成就豐收期



撥回型

| 投保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投保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55~59 | 0.0560% | 0.0352% | 65~69 | 0.0712% | 0.0432% |
| 60~64 | 0.0809% | 0.0520% | 70 | 0.0750% | 0.0459% |

組合 累積型→轉撥回型

| 投保年齡 (歲) |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 ^註 | | | | | | | |
|-------------|-------------------------------|---------|---------|---------|---------|---------|---------|---------|
| | 55 | | 56~60 | | 61~65 | | 66~70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35~39 | 0.0088% | 0.0054% | 0.0083% | 0.0049% | 0.0080% | 0.0045% | 0.0071% | 0.0044% |
| 40~44 | 0.0127% | 0.0074% | 0.0116% | 0.0069% | 0.0111% | 0.0067% | 0.0105% | 0.0059% |
| 45~49 | 0.0184% | 0.0117% | 0.0163% | 0.0104% | 0.0144% | 0.0096% | 0.0139% | 0.0090% |
| 50~54 | 0.0319% | 0.0194% | 0.0260% | 0.0162% | 0.0215% | 0.0139% | 0.0194% | 0.0124% |
| 55~59 | - | - | 0.0467% | 0.0283% | 0.0359% | 0.0229% | 0.0291% | 0.0190% |
| 60~64 | - | - | - | - | 0.0665% | 0.0419% | 0.0496% | 0.0329% |
| 65~69 | - | - | - | - | - | - | 0.0570% | 0.0371% |
| 70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年齡35~54歲，於保險年齡55歲後即可轉換成撥回型投資帳戶。

註：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優享人生 第4頁/共8頁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4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0800-012-899



銀行DM審核編號：CDL2412DM006

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
投資標的資訊

[http://cardif.moneydj.com/w/
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優享人生](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優享人生)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自選投資標的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3月21日 巴黎(112)壽字第03006號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投資帳戶 | 月撥回 | 累積 |
|--------------------------------|---|---------------|
| 標的名稱 |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 (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 |
| 標的代碼 | DMA105 (月撥現) | DMA106 (累積) |
| 計價幣別 | | 美元 |
| 風險收益等級 | | RR3 |
| 配息頻率 | 月 | 無 |
| 提減 (撥回) 基準日或頻率 (註1) | 每月第1日 | 無 |
|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或年率 (註2) | $10.2 \leq NAV : 5\%$ $9 \leq NAV < 10.2 : 4.2\%$ $8 \leq NAV < 9 : 3.8\%$ $NAV < 8 : 不撥回$ | 無 |
| 投資標的保管費 (註3) | 0.10% | |
| 投資標的管理費 (註3/ 註5) | 1.20% | |
| 保管銀行 | 兆豐銀行 | |

註1：基準日為每月第1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2023年7月3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註2：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x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12，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註3：投資標的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機構及法國巴黎人壽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4：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 * 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6：此投資標的的管理費為上限，收取規則請詳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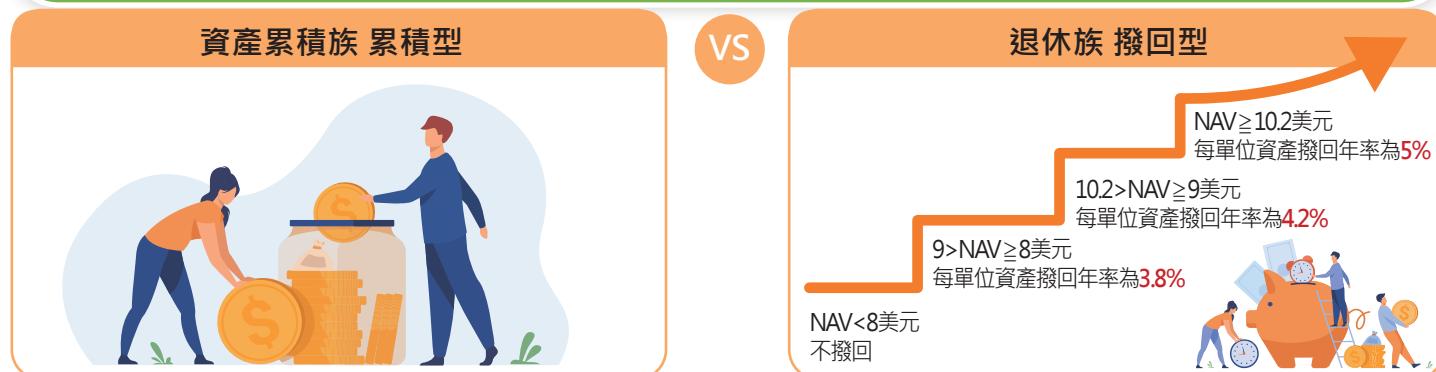
註7：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法國巴黎人壽網站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全ETF投資之5大特性

ETF具備高效率、高透明度與低投資成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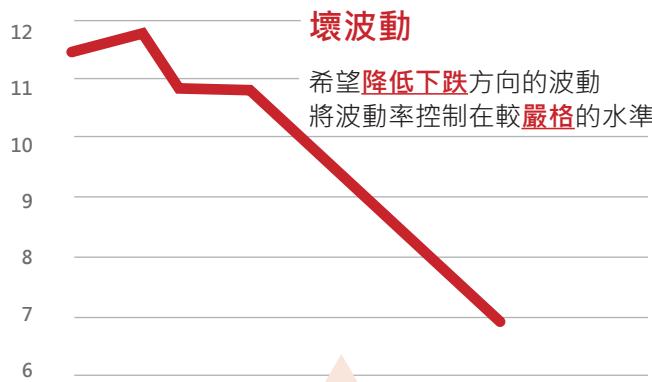
累積 / 撥回雙級別 提供保戶更多元資產規劃選擇



創新動態控波動風險控管

依照不同經濟週期，調整投資組合的波動度達到增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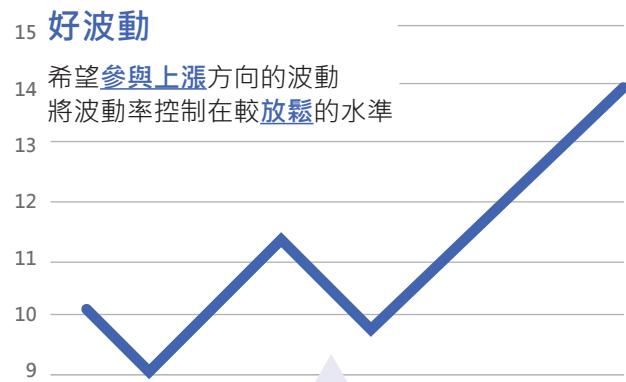
透過研判景氣循環位置，調整波動度控管閾值『參與好波動，降低壞波動』以達成長期增益效果
當市場波動升高時，可能為...



降低壞波動

景氣陷入緊縮時往往帶來最高的波動，伴隨資本市場下跌。

此時降低波動度控管目標，嚴控下檔風險。



參與好波動

景氣在復甦時雖然市場偶有波動，但應盡量參與市場上漲。

此時放寬波動度控管目標，參與市場上漲行情。

資料來源：景順集團，示意圖。景順投信每月透過領先經濟指標（LEI）與全球風險偏好指標（GRACI）決定景氣訊號，並藉此決定波動閾值。惟金融市場上漲或下跌並不直接與景氣訊號相關。

註：上述所提供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貨幣帳戶

| 標的代碼 | 標的名稱 | 風險收益等級 | 標的代碼 | 標的名稱 | 風險收益等級 |
|-------|---------|--------|-------|--------|--------|
| TWD01 | 新臺幣貨幣帳戶 | RR1 | USD01 | 美元貨幣帳戶 | RR1 |

※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因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不符合條款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

投資帳戶風險揭露及說明事項

1.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 其他投資風險。
2. 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
3.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4.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5.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6.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7. 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8.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2. 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3. 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4. 基金配息或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或投資帳戶的資產撥回可能由基金或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5.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優享人生年金 / 優享人生外幣年金

| | | | | | | | | | |
|------------------|---|--------------|---------|--------|--|----|-------------|------|--|
| 保險給付 內容與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2)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台幣保單》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且通知法國巴黎人壽係在投資配置日之後時，法國巴黎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計貨幣帳戶之價值後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法國巴黎人壽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不包含貨幣帳戶之價值。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外幣保單》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且通知法國巴黎人壽係在投資配置日之後時，法國巴黎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計貨幣帳戶之價值後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法國巴黎人壽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不包含貨幣帳戶之價值。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 | | | | | | |
| 年金給付的 開始及給付期間 | 請參閱年金相關規則第一點內容 | | | | | | | | |
| 投 保 規 則 | <table border="1"><tr><td>被保險人 年齡限制</td><td>35歲~70歲</td></tr><tr><td>要/被保險人</td><td>1. 被保險人投保身份限制：美國人^註不得為被保險人。 2. 要保人投保身份限制：法人、美國人^註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 要保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註：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2.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3.美國稅務居民。</td></tr><tr><td>繳別</td><td>躉繳（不開放增額保費）</td></tr><tr><td>保費限制</td><td>★新契約保費：NTD 500,000 / USD16,500元 ★累計最高保費：NTD 3千萬元 / USD 1,000,000元</td></tr></table> | 被保險人 年齡限制 | 35歲~70歲 | 要/被保險人 | 1. 被保險人投保身份限制：美國人 ^註 不得為被保險人。 2. 要保人投保身份限制：法人、美國人 ^註 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 要保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註：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2.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3.美國稅務居民。 | 繳別 | 躉繳（不開放增額保費） | 保費限制 | ★新契約保費：NTD 500,000 / USD16,500元 ★累計最高保費：NTD 3千萬元 / USD 1,000,000元 |
| 被保險人 年齡限制 | 35歲~70歲 | | | | | | | | |
| 要/被保險人 | 1. 被保險人投保身份限制：美國人 ^註 不得為被保險人。 2. 要保人投保身份限制：法人、美國人 ^註 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 要保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註：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2.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3.美國稅務居民。 | | | | | | | | |
| 繳別 | 躉繳（不開放增額保費） | | | | | | | | |
| 保費限制 | ★新契約保費：NTD 500,000 / USD16,500元 ★累計最高保費：NTD 3千萬元 / USD 1,000,000元 | | | | | | | | |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無。

★保單維護費用：無。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x月費率（如下表），自單位數中扣除。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起 |
|---------|-------|------|-------|------|
| 帳戶管理費用% | 0.15% | 0.1% | 0.05% | 0% |

★身故保證費用：指被保險人保證身故保險金中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身故保證費用費率所得之數額收取之，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身故保證費用。該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而有所不同。

★保險成本：**優享人生年金&優享人生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收取NTD500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費用計算不包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以後 |
|------------|-----|-----|-----|-----|-------|
|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率 | 7% | 5% | 3% | 1% | 0% |

★匯款相關費用：**優享人生外幣年金**—

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若選擇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1.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致法國巴黎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時。2.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時。3.因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年金相關規則

優享人生年金 / 優享人生外幣年金

1. 年金給付開始日：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法國巴黎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六十五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3.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年金給付開始日之約定。
4. 年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5.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6. **優享人生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優享人生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7. **優享人生年金之新臺幣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8. **優享人生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 + 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